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旭光电非公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广州证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广州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采取以下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东旭光电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东旭光电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查看实施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 股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共计 6,949,999,994.53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金额为 6,921,999,994.53 元已由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缴存至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共计 7,999,999,980.50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 7,964,499,980.5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476,736.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广州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

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广州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广州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西南证券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西南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广州证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广州证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州证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广州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4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4月20日 公司经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变更为西南证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广州证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424.25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30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122,000.00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11,646.2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存储余额
--------	------	------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 650	3,500,000,000.00	721,412,945.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 649	3,421,999,994.53	51,127,420.9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	501,380,577.2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	355,401,560.5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	382,115,860.49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	19,022,584.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	303,781,580.80
合计			6,921,999,994.53	2,334,242,529.55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0,700.48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8,495.8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1,955,327,930.6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	405,652,677.49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	85,120.6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3052237012019000001666		345,939,041.29
合计			7,964,499,980.50	2,707,004,770.04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235.63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235.66 万元。

单位：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147,035.4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	252,209,276.67
合计			4,970,800,000.00	252,356,312.15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47.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2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37,347.21	48,421.99	6.97%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37,347.21	48,421.9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37,347.21	48,42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3.1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除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以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8.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24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扣除分经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22,948.30	37,708.35	12.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	177,000.00	100.00%	2015 年底	18,009.77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	198,000.00	100.00%	2015 年底	8,831.5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22,948.30	534,245.3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2,948.30	534,24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08.42 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3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6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6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69.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95.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7.3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95.03%		1,517.3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96,106.40	496,106.40	0.00	471,46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7,426,324.50 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 5002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公司于 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东旭光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广州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东旭光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